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

2022年7月12日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资信管理，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是指公司本部及各级单位为全资、控股、参股单位提供各种形式担保，如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也包括出具有担保效力的共同借款合同、差额补足承诺、安慰承诺等支持性函件的隐性担保。

第四条 公司本部及各级单位财务资产部是担保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二章 担保原则

第五条 公司担保事项开展遵循下述原则：

- （一）合法合规，规范操作；
- （二）平等自愿，公平诚信；
- （三）有利经营，促进发展。

第六条 公司对各类担保事项遵循下述要求：

（一）将年度融资担保计划纳入预算管理体系，公司可在每年初将年度预计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各级单位不得向无产权纽带关系的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应严格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严禁对参股企业超股比担保。对子企业确需超股比担保的，需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超股比担保额应由其他股东或

第三方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反担保或保全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财产的，应拒绝提供担保。

第三章 担保条件

第七条 各级单位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中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且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已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六）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八条 各级单位应严格筛选担保对象：

- （一）公司内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子企业之间不能互保；
- （二）原则上只能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不得对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企业提供担保。

因客观情况确需提供担保且风险可控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第九条 各级单位财务资产部负责担保事项的报批以及督促担保实施部门履行管理责任等日常事项。

第十条 各级单位的担保管理部门及实施部门应对被担保对象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有义务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防止骗取公司担保行为发生。

第四章 担保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由财务资产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意见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党组织会议、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党组织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等，具体披露内容需参照监管机构要求。

第十四条 所属单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所属单位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及时履行披露程序；若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所属单位对前述主体外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需参照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流程。

第十五条 未经具有相应审批权限审批人批准或授权，各级单位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盖章。

第十六条 各级单位应定期对其担保合同的履行及终止等情况向公司本部报备，并按月在财务信息系统上报相关信息。

第五章 担保合同

第十七条 担保必须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担保事项明确。担保合同中应明确下列条款：

（一）债权人、债务人；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债务人履行的债务期限；
- （四）保证的范围、方式和时间；
- （五）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担保事项管理部门须对担保合同的有关内容认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九条 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应按相应的审批权限报批，同时法律部门应就变更内容进行审查。经批准后重新订立担保合同的，原合同作废。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作为重要文件由担保事项的管理部门妥善保管，当发生担保合同签订、修改、展期、终止等情况时应及时向本部财务资产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六章 担保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担保文件须经法律部门审查并出具意见，各级单位无法律部门的，须委托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三条 担保人应建立融资担保业务台账，定期盘点并对融资担保业务进行分类分析和风险识别，重点关注被担保人整体资信状况变化情况、融资款项使用情况、用款项目进展情况、还款计划及资金筹集情况，对发现有代偿风险的担保业务及时采取资产保全等应对措施，积极防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第二十四条 担保事项管理部门应指派专人对被担保人履行有关义务的情况进行监控，并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被指派的专人应对所有担保的情况进行详细统计、及时更新并向上级领导报告。

第二十五条 当被担保人实际归还被担保的债务资金时，需向担保人交付有关付款凭证，以确认担保责任的解除。

第二十六条 当被担保人出现不能履行债务人职责的迹象时，各级单位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其经营状况进行分析，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逐级上报。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因承担一般责任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代被担保人履行其债务后，即取得对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追索权（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应及时向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追索偿付的债务及相关费用。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可按下列方式对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进行债务追索：

- （一）扣付定金或直接向被担保人追索债务；
- （二）向反担保人追索债务；
- （三）实行财产、权利抵押、质押或留置的，依照法律程序将抵押物、质押物或留置物折价、拍卖或变卖处理，并从处理的价款中优先受偿。

第二十九条 对于未经公司本部或担保人书面同意的债权人与债务人的主合同变更，担保人不冉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三十条 保证期间，被担保人未经本部书面同意与债权人约定转让债务的，担保人不冉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保证合同另有约定外，担保人不冉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完成判决或仲裁，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并归还债务后，才能就未清偿部分对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十三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或以上，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或出资企业应拒绝承担超出其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担保事项管理部门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索权。

第七章 担保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各级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担保行为的第一责任人，对任期内发生的担保行为，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任期内存在的担保事项，承担化解风险和及时报告的责任。各单位财务负责人应对本单位违反公司担保管理的行为予以坚决制止，必要时向公司本部报告。

第三十六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并造成损失的，相关单位和

个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及权限擅自担保的；
- （二）经批准允许提供担保，但企业擅自变更担保合同条款的；
- （三）采取欺诈方式，骗取批准担保的；
- （四）隐瞒对外担保行为的；
- （五）借实施担保谋取私利的；
- （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导致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属于违规经营投资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相关办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原《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津广宇财〔2019〕53号）同时废止。